**花蓮縣政府**

**「107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**

**留美學生到校分享會調查表**

**一、分享活動辦理時間：110年4月16日~110年5月31日 (不含假日)**

**二、留美學生到校分享時間為1小時，將依申請學校填具時段與留美學生填具時段進行配對，訂出到校分享時間，可填寫多個時段。表格填寫範例如下：**

**範例1.每週二下午2時~3時 。**

**範例2.4/27(二)下午2時~3時。**

**5/14(五)上午10時-11時。**

**三、申請學校需提供學生到校分享之交通：接送人員可提供差旅費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** | **可到校分享時段(不含假日)** |
|  |  |